

「污水廠設備代操作維護保養作業」投標注意事項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廠商聲明書
- 年度保養計畫
-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 草約

- 其他：派駐在現場操作人員需有環保署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證照、侷限空間作業證照、丙種作業主管以上之證照，須檢附證照及勞保卡(影本)

■操作能力

1. 醫院污水排放量每日 200 噸以上、污水代操作 3 年以上實績，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環保署乙級污水操作執照 3 年以上醫院經驗，法定年齡內，以公司替員工投保勞健保證明為準。
2. 熟習環保署 EMS 每半年度污水檢測申報業務。
3. 有能力處理醫院一般污泥餅清運、含污泥檢測申報等。
4. 擁有至少 5 張環保署乙級以上污水操作執照，其中 2 張環保署甲級污水操作執照、侷限空間作業執照 2 張、丙種作業主管以上之 1 張。
5. 緊急應變流程：污水處理場之設備有緊急狀況(如淹水或 2 組設備同時故障)須於電話通知後 12 小時內派員處理「緊急處理完成後 3 日內提出故障報告修繕費用等」。

■投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1. 遵照合約約定指派專人依本院要求每週來院 3 次定期保養。
2. 合約日起提供保養員當年度勞工健康(一般體檢)檢查報告，循序施行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3. 代操作人員應每周 3 次填寫污水日記表，並接受本院行政組幹部指揮規範。